

附件 1

2023

为积极响应国家医养结合政策，满足入住长者的基本医疗和护理需求，我院现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1 家医疗机构开展 2023 年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医养合作项目，为入住长者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一、项目需求

开展医养服务工作，保障在院长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医护巡查、慢病管理、健康宣教、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护理服务需求。具体项目需求如下：

（一）提供医疗服务

（1）医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节假日轮班制。

（2）提供慢病管理和动态检测。

（3）家庭病床服务。

（4）医疗巡查。

（5）熟悉长者情况，提供预防、诊治、抢救、转诊服务。

（6）免费体检。

（7）为入住长者提供用药指导、健康宣教以及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理等。

（8）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和安全事件、完成医生职责范围内

的临时性工作。

(9) 按要求参加医疗和养老服务相关的培训以及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

(10) 及时登记各类工作台账，配合完成各线检查和整改。

(二) 提供护理服务

(1) 护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节假日轮班制。

(2) 配合医生，严格执行医嘱，负责院内收发药、治疗、消毒、医疗垃圾处理等护理工作和配合医生的院前抢救。

(3) 护理单元管理和服务。

(4) 护士巡查。

(5) 楼层管理。

(6) 按规范收集、填写和整理各类护理报表以及长者健康档案资料。

(7) 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和安全事件和完成护士职责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

(8) 按要求参加医疗和养老服务相关的培训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增设的工作内容。

(9) 及时登记各类工作台账，配合完成各线检查和整改。

二、项目指标

(一) 人员要求：建立一支专业技能较强、较稳定的医疗护理队伍。轮换医生3人并在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医务室注册登记(其中1人主注册点在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医务室，其余可多点执业)，

且每天必须24小时有医生在岗。医生执业类别为内科、全科或中医执业资质。护士4人并在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医务室持证登记上班，且每天必须有3名护士在岗。能增派人员应对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医务室一般性、小范围、工作量小的临时突击任务。

(二) 质量要求：购买方每月按照规章制度对中选方派出医护人员进行考评。如果派出医护人员出现严重违反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政策、养老标准规范以及疫情防控等规定，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按照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要求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中选方承担。中选方派出的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以及医疗有关规定执业。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对养老机构的政策规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当班期间服从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管理。中选方及其派出的医生、护士必须严格遵守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保密管理规定。

(三) 服务采购周期：一年。

(四)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五) 服务对象：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入住长者。

三、项目比选总价

(一) 项目经费：¥830000.00（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其中810000元为服务购买经费，20000元为项目评估费用。本

项目重点比选项目服务保障方案、质量监督措施及服务人员执业资格，本项目经费属额定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含人员经费、节假日加班费用、福利补贴、其他杂费（包括税费、财务报告、不可预见等其他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服务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选单位负担。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正式全额发票。

项目经费分 2 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50%）40.5 万元。项目末期评估取得合格及以上，由购买方支付中选方末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50%）40.5 万元，如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则末期款资金不予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均以区财政局支付流程实际时限为准。如遇财政资金紧张或申请等原因，拨付款项可按期顺延。

（备注：在年度项目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由购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购买方从项目经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四、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递交资料地点：广州大道南 1690 号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行政办

五、项目报名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规范的治理结构、清晰的财务制度、健全的规章制度。

(二)熟悉医养结合情况，曾承接同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1年以上同类项目运作经验优先。

(三)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熟悉和了解医养结合政策法规。

(四)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服务期间，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五)比选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六、项目提供资料

(一)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生及护士资质等(加盖公章)。

(三)报名单位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近三个月在职人员社保名册等资料)。

(四)针对项目需求书提出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五)资料文件材料一式两份统一装入文件袋中密封，信封封面以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比选申请人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单

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将被拒收。不符合比选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的，以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A4装订成册)密封送达，且应与实际相符，如有缺漏或虚假的，视为无效报名。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2023年7月21日